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250號2F 203會議室  
(新光人壽教育會館)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9
四、道德行為準則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6
六、盈餘分配表			31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2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3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

二、地點：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250 號 2F 203 會議室

三、主席：趙董事長 伯寅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1. 10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
4.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報告。
5.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6.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六、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1.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2.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謹請 鑒核。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 7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三、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

說明:1. 依金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因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由於首次採用IFRSs，於轉換日將102年度可累積支薪假給付轉入保留盈餘，致103年1月1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新台幣207,197元，累積至103年12月31日淨減少新台幣207,197元，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報告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彙總資料，如下。

認股權憑證種類	100年度第一次	101年度第一次	103年度第一次
生效日期	100.1.26	101.10.31	103.5.26
存續期間	5年	5年	5年
發行單位數	1,000單位	500單位	1000單位
履約方式及價格	發行新股；每股新台幣12元	發行新股；每股新台幣15元	發行新股；每股新台幣17元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例(%)	發行屆滿二年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50%		
	發行屆滿三年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75%		
	發行屆滿五年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證發行日期	100.8.31	101.10.31	103.5.30
已發行單位	1,000單位	500單位	700單位
已執行取得股數	585,992股	155,820股	-
未執行數量(股)	393,448股	310,527股	690,000股
行使權利期間	滿二年後可依辦法行使認股		

五、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1號規定，公司擬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9 - 13 頁）。

六、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本公司因應公司治理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4 - 15 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運決算之財務報表於 104 年 2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及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2. 謹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6 - 30 頁），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分派之。  
3. 本公司擬提撥新台幣 39,070,970 元作為 103 年度之分配盈餘，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625,055 元則結轉下期。  
4. 本公司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以現金方式發放，若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5. 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配股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亦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本手冊附件六（第 31 頁）說明所列，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1 號規定，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內容，修訂條文對照表如本手冊附件七（第 32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1號規定，修改「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內容，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本手冊附件八（第 32 頁）。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增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1.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時，櫃買中心要求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 AHEAD RISE CO, LTD.（以下簡稱 AHEA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HEAD 不得放棄對宏康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2. 增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前後對照表如本手冊附件九（第33頁）。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14 年度營業結果

紘康科技2014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74,131仟元，較2013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409,579仟元上升15.76%，2014年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190,935仟元，較2013年合併營業毛利新台幣156,989仟元上升21.62%。2014年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49,713仟元，較2013年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42,425仟元成長17.18%。2014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3,480仟元，較2013年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32,467仟元成長33.92%。

2014全球8吋晶圓產能供不應求，由於公司產銷提前因應規劃，並無造成供貨不足之情形，但晶圓成本維持無法持續降低。產品銷售單價來自於日本及大陸供應商的競爭持續下滑，在公司長期業務推廣下，高單價高毛利的產品比重持續上升，讓本公司產品的毛利率從2013年的38%提升至2014年的40%，混合訊號微控制晶片由於品質與性價比廣為客戶認可下，除原有應用領域持續暢銷外，2014年數位電表，人體熱紅外線感應控制晶片，體脂秤及家庭醫療應用領域也有所斬獲，此外應用於品牌手機及移動電源的高端單節鋰電池保護晶片持續成長，這些都是促使毛利率上升的產品項目，同時也是2015年營收可望成長的動能。

在新產品推廣及開發方面，在8位元微控制器混合訊號晶片持續增加衍生性應用，同時在32位元微控制器混合訊號晶片也增加衍生性應用開發，在高端的客戶群及醫療電子等應用上也獲得客戶的好評。在鋰電池之計量晶片的推廣上，目前已有客戶完成驗證及生產，相信未來在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領域能有進一步的突破，以上這些新產品及應用相信可以未來3年為紘康科技未來的營收成長帶來新的動能。

紘康科技積極延攬高素質研發人材，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等方式以厚植技術實力。2014年營業費用為145,586仟元，其中研發支出即達新台幣44,253元，占營業收入比重約9%。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份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股票買賣，預計將於2015年6月份掛牌交易。

二、20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015年在混合訊號微控制器晶片的推廣上，除持續拓展新的應用領域外，在32位元微控制器混合訊號晶片上，將積極尋求高端的客戶群及中高階醫療電子客戶群的合作。在電池管理晶片的推廣上將著重於高精度應用及品牌廠的推廣，以提高電池管理晶片的品牌效應。本公司未來產品開發設計發展方向如下：

(1)混合訊號微控制器產品線

- A. 增加類比數位轉換器之解析度及頻寬
- B. 加強32 bits MCU 開發環境的便利性及效能



C. 適用於居家安全監控(PIR, 煙感, 氣體偵測)MCU開發

D. 增加32 bits MCU系列產品的開發

(2)電池管理產品線

A. 適用於手機平板之第二代電池計量演算法

B. 應用於E-power多串鋰電池之電池計量及主動式均衡之晶片開發及解決方案

C. 2~4節鋰電池二次保護晶片開發

(3)其他產品線

A. 投射式電容觸控螢幕控制晶片

B. 數位傳感器ASIC開發平台

本公司是專業的 IC 設計公司，晶片必須委外生產，所以持續維繫與國內外晶圓代工大廠、封裝測試廠商的上下游合作伙伴關係，藉以取得更具成本的競爭力，以期保證產品出貨順暢，進而維繫與客戶更長期且緊密的伙伴關係。

最後再次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紘康全體同仁將本著誠信、品質、專業、服務的經營理念，及積極負責的工作態度，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在此謹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趙伯寅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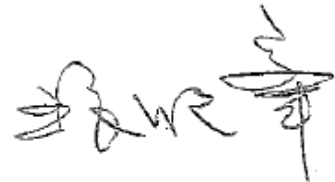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貳佰壹拾玖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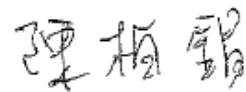
此 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 行政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十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

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為導引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 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除對內部人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外，本公司另訂定員工同仁行為準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同仁各項應有之作為。

####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



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制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職業道德規範」及相關管理制度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二日內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 伯 寅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4 日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8,965	17	\$	62,516	16	\$	60,74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8,433	6		44,658	11		49,412	1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八及二 八)		166,850	36		122,584	31		84,667	2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七)		63,238	14		53,464	13		55,338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2,924	1		2,169	-		1,309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75,119	16		74,998	19		43,512	13
1410	預付款項		2,322	1		2,434	1		7,00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9	-		199	-		8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7,960</u>	<u>91</u>		<u>363,022</u>	<u>91</u>		<u>302,068</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015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20,137	4		15,982	4		12,005	3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三)		3,865	1		3,865	1		3,865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770	1		2,868	1		3,2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180	-		1,200	-		5,546	2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43	2		10,510	3		9,386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310</u>	<u>9</u>		<u>34,425</u>	<u>9</u>		<u>34,045</u>	<u>10</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461,270</u>	<u>100</u>	\$	<u>397,447</u>	<u>100</u>	\$	<u>336,11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1,581	9	\$	35,326	9	\$	22,200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32,194	7		24,415	6		24,020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5,335	2		3,830	1		1,82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389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3	-		1,574	-		1,8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0,192</u>	<u>18</u>		<u>65,145</u>	<u>16</u>		<u>49,865</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613	-		188	-		35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28	2		10,022	3		6,77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941</u>	<u>2</u>		<u>10,210</u>	<u>3</u>		<u>7,12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91,133</u>	<u>20</u>		<u>75,355</u>	<u>19</u>		<u>56,989</u>	<u>1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4,194	53		231,612	58		202,580	60
3200	資本公積		72,755	16		55,157	14		51,00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11	1		2,556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045	10		32,424	8		25,438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2,856</u>	<u>11</u>		<u>34,980</u>	<u>9</u>		<u>25,438</u>	<u>8</u>
3400	其他權益		332	-		343	-		106	-
3XXX	權益總計		<u>370,137</u>	<u>80</u>		<u>322,092</u>	<u>81</u>		<u>279,124</u>	<u>8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461,270</u>	<u>100</u>	\$	<u>397,447</u>	<u>100</u>	\$	<u>336,1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 二七）	\$ 474,131	100	\$ 409,5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u>283,196</u>	<u>60</u>	<u>252,590</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190,935</u>	<u>40</u>	<u>156,989</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5,413	10	40,670	10
6200	管理費用	55,920	12	40,38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4,253</u>	<u>9</u>	<u>44,775</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5,586</u>	<u>31</u>	<u>125,827</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45,349</u>	<u>9</u>	<u>31,162</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十）				
7190	其他收入	2,126	-	9,14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27	1	2,120	1
7050	財務成本	4	-	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四及十一）	<u>( 485 )</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364</u>	<u>1</u>	<u>11,263</u>	<u>3</u>
7900	稅前淨利	49,713	10	42,42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6,233</u>	<u>1</u>	<u>9,95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43,480	9	32,467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十八)	(\$ 11)	-	\$ 23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3,469</u>	<u>9</u>	<u>\$ 32,704</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43,480</u>	<u>9</u>	<u>\$ 32,467</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43,469</u>	<u>9</u>	<u>\$ 32,704</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82</u>		<u>\$ 1.42</u>	
9810	稀 釋	<u>\$ 1.73</u>		<u>\$ 1.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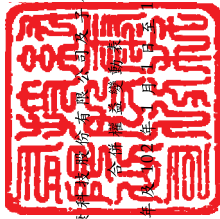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敏康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本公司					業		主		之		權益項目	
		普通	資本	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其他	總額	換算	總額	
		股	認	計	積	分	餘	餘	積	餘	額	額	額	
		本	價	溢	行	發	本	公	權	合	盈	餘	計	
		額	價	價	價	價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2,580	\$ 49,764	\$ 1,236	\$ 51,000	\$ -	\$ 25,438	\$ 25,438	\$ -	\$ 25,438	\$ -	\$ 25,438	\$ -	\$ 279,124
B1	101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B9	法定盈餘公積	22,925	-	-	-	-	(2,556)	(2,556)	-	(2,556)	-	-	-	-
	股票股利—每股1.13元	-	-	-	-	-	(22,925)	(22,925)	-	(22,925)	-	-	-	-
T1	員工紅利—股票	5,007	1,895	-	1,895	-	-	-	-	-	-	-	-	6,90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102	2,102	-	-	-	-	-	-	-	-	2,102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100	160	-	160	-	-	-	-	-	-	-	-	1,260
D1	102年度淨利	-	-	-	-	-	32,467	32,467	-	32,467	-	-	-	32,467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237	237	-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467	32,467	-	32,467	-	237	32,704	-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231,612	51,819	3,338	55,157	2,556	32,424	34,980	343	32,092	-	-	32,092	322,092
B1	102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55)	(3,255)	-	(3,255)	-	-	-	-
	現金股利—每股1.10546元	-	-	-	-	-	(25,604)	(25,604)	-	(25,604)	-	-	-	(25,60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124	2,124	-	-	-	-	-	-	-	-	2,124
E1	現金增資—每股28元	8,000	14,400	-	14,400	-	-	-	-	-	-	-	-	22,400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4,582	1,074	-	1,074	-	-	-	-	-	-	-	-	5,656
D1	103年度淨利	-	-	-	-	-	43,480	43,480	-	43,480	-	-	-	43,480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1)	(11)	-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480	43,480	-	43,480	-	(11)	43,469	-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44,194	\$ 67,293	\$ 5,462	\$ 72,755	\$ 5,811	\$ 47,045	\$ 52,856	\$ 332	\$ 370,137	\$ -	\$ 332	\$ 370,1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趙伯寅



董事長：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713	\$ 42,4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11	6,38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835	1,55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2,762	1,07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24	2,102
A21200	利息收入	( 1,982)	( 1,176)
A20200	攤銷費用	1,243	1,10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63	( 1,6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48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47)	( 3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	52
A20900	財務成本	4	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6,372	5,06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 7,574)	3,1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654)	( 860)
A31200	存貨增加	( 2,670)	( 32,83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12	4,5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0	( 11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882	12,6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7,699	7,297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389	-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 26)	1,3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855)	( 1,6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096	50,1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881	\$ 1,1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	( 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283)	( 3,7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690</u>	<u>47,5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3,734)	( 37,5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469)	( 11,41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145)	( 72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9	( 5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2)	( 5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4,681)</u>	<u>( 50,7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5,604)	-
C04600	現金增資	22,4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656	1,2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306</u>	<u>3,25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58</u>	<u>4,5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318)</u>	<u>47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6,449	1,7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516</u>	<u>60,740</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965</u>	<u>\$ 62,5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會計師 范 有 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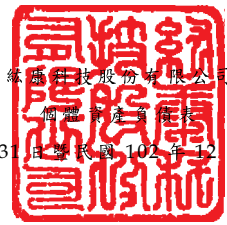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4 日



綠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1,637	16	\$ 56,950	15	\$ 52,53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8,433	6	44,658	11	49,412	1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八及二七)	166,850	37	122,584	32	84,667	2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55,699	12	51,982	13	50,031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六)	19,572	4	3,264	1	6,65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2,782	1	1,917	-	1,284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69,585	15	72,057	19	40,823	12			
1410	預付款項	2,317	1	2,217	1	6,93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9	-	199	-	8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6,984</u>	<u>92</u>	<u>355,828</u>	<u>92</u>	<u>292,423</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695	1	5,077	1	9,03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18,159	4	14,133	4	10,968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3,770	1	2,868	1	3,2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2,180	-	1,200	-	5,546	1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92	2	9,739	2	9,109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496</u>	<u>8</u>	<u>33,017</u>	<u>8</u>	<u>37,899</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54,480</u>	<u>100</u>	<u>\$ 388,845</u>	<u>100</u>	<u>\$ 330,3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1,717	10	\$ 35,365	9	\$ 22,162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35,530	8	25,863	7	25,342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5,335	1	3,830	1	1,82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389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0	-	1,507	-	1,5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3,331</u>	<u>19</u>	<u>66,565</u>	<u>17</u>	<u>50,845</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613	-	188	-	35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9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12</u>	<u>-</u>	<u>188</u>	<u>-</u>	<u>35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4,343</u>	<u>19</u>	<u>66,753</u>	<u>17</u>	<u>51,198</u>	<u>1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4,194	54	231,612	60	202,580	61			
3200	資本公積	72,755	16	55,157	14	51,00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11	1	2,556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045	10	32,424	8	25,438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2,856	11	34,980	9	25,438	8			
3400	其他權益	332	-	343	-	106	-			
3XXX	權益總計	<u>370,137</u>	<u>81</u>	<u>322,092</u>	<u>83</u>	<u>279,124</u>	<u>8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4,480</u>	<u>100</u>	<u>\$ 388,845</u>	<u>100</u>	<u>\$ 330,3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474,158	100	\$ 406,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284,678</u>	<u>60</u>	<u>252,173</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189,480	40	154,611	38
5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 <u>1,510</u> )	-	( <u>127</u>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7,970</u>	<u>40</u>	<u>154,484</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7,067	10	39,765	10
6200	管理費用	48,740	10	34,47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4,253</u>	<u>10</u>	<u>44,775</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0,060</u>	<u>30</u>	<u>119,011</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47,910</u>	<u>10</u>	<u>35,47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190	其他收入	2,111	-	9,11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57	1	1,906	-
7050	財務成本	4	-	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 <u>3,361</u> )	( <u>1</u> )	( <u>4,066</u> )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03</u>	-	<u>6,95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9,713	10	\$ 42,42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6,233</u>	<u>1</u>	<u>9,95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43,480	9	32,467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	( <u>11</u> )	-	<u>237</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3,469</u>	<u>9</u>	<u>\$ 32,704</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82</u>		<u>\$ 1.42</u>	
9810	稀 釋	<u>\$ 1.73</u>		<u>\$ 1.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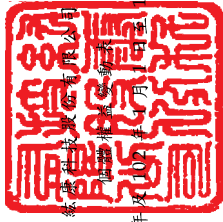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公		積		盈		國外營運機構		總額				
		資	發	認	權	計	法	定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差
	\$	\$	\$	\$	\$	\$	\$	\$	\$	\$	\$	\$	\$	\$	\$	\$	\$
A1	202,580	49,764	1,236	51,000					25,438		25,438		279,124				
B1	-	-	-	-	-	2,556	(2,556)	-	-	-	-	-	-				
B9	22,925	-	-	-	-	-	(22,925)	(22,925)	-	-	-	-	-				
T1	5,007	1,895	-	1,895	-	-	-	-	-	-	-	6,902					
N1	-	-	2,102	2,102	-	-	-	-	-	-	-	2,102					
N1	1,100	160	-	160	-	-	-	-	-	-	-	1,260					
D1	-	-	-	-	-	-	32,467	32,467	-	-	-	32,467					
D3	-	-	-	-	-	-	-	-	-	237	237	237					
D5	-	-	-	-	-	-	32,467	32,467	-	-	-	32,467					
Z1	231,612	51,819	3,338	55,157	2,556	32,424	34,980	343	322,092								
B1	-	-	-	-	3,255	(3,255)	-	-	-	-	-	-					
B5	-	-	-	-	-	-	(25,604)	(25,604)	-	-	-	(25,604)					
N1	-	-	2,124	2,124	-	-	-	-	-	-	-	2,124					
E1	8,000	14,400	-	14,400	-	-	-	-	-	-	-	22,400					
N1	4,582	1,074	-	1,074	-	-	-	-	-	-	-	5,656					
D1	-	-	-	-	-	-	43,480	43,480	-	-	-	43,480					
D3	-	-	-	-	-	-	-	-	(11)	(11)	(11)	(11)					
D5	-	-	-	-	-	-	43,480	43,480	(11)	(11)	(11)	43,469					
Z1	244,194	67,293	5,462	72,755	5,811	47,045	52,856	332	370,137								



董事長：趙柏寅



經理人：趙柏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713	\$ 42,4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35	5,90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361	4,06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2,762	1,07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24	2,102
A21200	利息收入	( 1,967)	( 1,16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791	1,550
A240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510	127
A20200	攤銷費用	1,243	1,10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40	( 1,8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47)	( 3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	48
A20900	財務成本	4	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6,372	5,06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 16,953)	2,8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730)	( 532)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681	( 32,78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100)	4,7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0	( 11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679	12,7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286	7,42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389	-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 854)	( 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293)	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656	54,4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32	1,0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	(\$ 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283)	( 3,7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201</u>	<u>51,7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3,734)	( 37,5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743)	( 10,19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145)	( 7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41)	( 4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1,588</u>	<u>( 58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4,075)</u>	<u>( 49,0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5,604)	-
C04600	現金增資	22,4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656	1,2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39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51</u>	<u>1,26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290)</u>	<u>47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687	4,4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950</u>	<u>52,533</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637</u>	<u>\$ 56,9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 103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3,771,026	
減：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	(207,19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563,829	
加：民國 103 年度稅後純益	43,480,218	
減：法定盈餘公積	(4,348,02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2,696,02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	39,070,9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25,055	
註：已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金額，明細金額列示如下：		
員工紅利（現金）	\$6,500,000	
董監事酬勞（現金）	\$ 700,000	

董事長：趙伯寅



總經理：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 註 1: 現金股利之分配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 註 2: 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額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註 3: 現金股利係以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 註 4: 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員工認股權而發行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註 5: 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第四條</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AHEAD RISE CO, LTD. (以下簡稱AHEA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HEAD不得放棄對宏康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櫃買中心要求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條文</p>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 I599990 其他設計業（特許業務除外）。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行公告事項，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總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另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之一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股東領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權利均以該印鑑為憑。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依法令及證券規章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之一條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電子或郵寄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之一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股票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

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其金額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本公司得設置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 第六章 會計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按下列比例範圍內依序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為股東股利。

第廿七條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並參酌公司本身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達到公司能永續經營與成長的目的。

本公司股東股利的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趙伯寅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通知時間及公告方式依法令規定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依有關規定編製之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並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依有關規定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

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資產範圍：詳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本公司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一)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市場價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整體環境等議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前款之外之其他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之交易價格，並經由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等程序後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三、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部門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交易緣由、交易價格、交易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評估之後、依本處理程序及內控相關規定，由相關部門各級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其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追認。

四、公告申報程序：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資訊公開相關規定辦理。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範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三) 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證券之限額，其標準與本公司同。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遵行辦理。

七、本公司承辦人員從事資產取得或處分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議處之。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處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依規定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限於外幣的遠期外匯與選擇性商品。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



兌風險，不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避險交易必須與公司實際或預估之應收(付)外幣所衍生之供給或需求相符，方可承作。

(三) 權責區分：

1. 交易人員 (財務部主管擔任)

每月應依據淨外幣部位狀況，提出未來之操作策略，呈董事長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如遇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既定之操作策略已不適用時，應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報經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交割人員 (財務部人員擔任)

負責交易完成後之後序交割事宜。

3. 確認人員 (會計部人員擔任)

(1) 負責每月進行評價，出具評價報告呈報至董事長。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既定策略進行。

(3) 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進行會計帳務處理。

(4) 依規定執行申報及公告

董事會應指定非財務部門或不負交易及部位授權決策之高階主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及控制。

(四) 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外匯避險性交易，以符合公司營運所需為原則，其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外幣資產與負債經彙整後淨外幣部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交易契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六) 停損上限

1. 個別避險標的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2.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七) 授權額度

若公司從事外匯避險操作，交易額度或累積未沖銷交易部位未達美金100萬元由董事長核准，事後向董事會報備，額度達美金100萬元，須呈董事會核准方得進行。

二、風險管理措施，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內部稽核事項：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及測試內容應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政策、交易限額、交易程序、評價作業及風險控管等。

(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對偏離市場價格之交易、異常交易量，及營業時間後、營業處所外之特殊交易加以審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 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交易對象須為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金融商品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如遠匯），交易對象（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相關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作業風險管理：須確實遵守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五) 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檢視，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損失。

(六) 商品風險管理：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並以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無虞為考量前提。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責任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若為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評估一次，其他則每週須進行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上述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

一、財務部應根據本公司之外幣供需，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擬定交易額度，呈請董事會核准後，與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簽約額度內進行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依據彙總之外幣部位明細，並根據匯率走勢的研判，進行必要之避險操作。
- 三、交易人員與金融機構敲定之成交價，應填寫交易單，並將交易單副本送財務單位，由財務單位指派之專人，再依據交易單副本向往來金融機構確認各項交易內容，並彙編衍生性商品交易日報表，連同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主管確認後，分送稽核及財會處主管核閱。
- 四、各項交易確認完成後，交易人員應即編制預備交割表，交予財務部交割人員，以便辦理後續交割事宜。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程序所訂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三條：若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

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股票公開發行後為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股票公開發行後為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請放棄者，其產生之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甲、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6,230,35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24,623,035 股。

乙、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趙伯寅	2,167,545	8.80%
董事	王傳聖	525,400	2.13%
董事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6,500	2.26%
董事	黃俊錡	450,392	1.83%
獨立董事	方頌仁	-	-
獨立董事	張志良	-	-
獨立董事	江志雄	-	-
全體董事合計		3,699,837	15.02%
監察人	張明峯	400,680	1.63%
監察人	陳柏鋁	-	-
監察人	陳永霖	111,300	0.45%
全體監察人合計		511,980	2.08%